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希亚姆观察所：① 以色列部队于四时四十分②至四时四十五分间，五时零五分至五时零七分间，和六时二十七分至六时二十八分间用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六时三十四分至六时四十八分间，和七时二十八分至七时三十四分间用机枪射击。十时四十分至十时四十五分间未经辨明何方的部队在观察所的东南偏东方用机枪射击。

(b) 马尕观察所：四时五十三分至十五时正间，以色列部队的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大约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③处的据点，并开始建造一座木屋。

(c) 拉斯观察所：五时正至十四时四十分间，以色列部队的人员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大约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处的据点。

(d) 欣观察所：六时零七分至十四时四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的人员再度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大约交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处的据点。

① 各观察所的位置见 S/11057 号文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③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希亚姆观察所: 七时五十四分至七时五十六分间, 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自东南向西北飞行, 折向西方后又转往西南方, 在观察所东南偏东方越界飞入黎巴嫩境, 复在拉斯观察所西南偏南方重越停战分界线(经拉布观察所证实)。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黎巴嫩收到的控诉说, 十二月二十六日:

(a) 十一时二十五分至十二时零五分间, 从以色列境内发射的大炮弹数枚落在德尔·塞里恩奈(大约交点一九七五—二九九五)地区。据报有死伤和财物损失。

(b) 由两辆装甲运兵车组成的一支以色列部队巡逻队在切巴(大约交点二二〇〇—三〇五五)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 在用自动武器作数次连射之后, 整日占领大约交点二二一一—三〇四五处的据点。

十二月二十七日:

(c) 七时五十五分至八时正间, 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飞越黎巴嫩的马尔贾扬(大约交点二〇五六—三〇七四), 纳巴蒂耶(大约交点一九五八—三〇九〇)和本特杰贝勒(大约交点一九〇八—二八〇五)等地区。

(c)项控诉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上文第2段)。(a)项控诉在希亚姆观察所观察范围以内的部分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但在时间上有出入(参看S/11057/Add.177, 第1段(d))。(b)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